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11N32082479720258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路 1436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

路 615 号 T12B-IV 幢 3 层、4 层、5 层

电话：021-22187146

电话：13918491708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人：杨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5000 元整，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项目报告，招标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发票后，2026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或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